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007号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8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7,084,126 股，发行价格为 12.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5,259,987.60 元，扣除本次总发行费用人民币 25,207,547.16 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 23,000,000.00 元，律师费、会计师费等其他上市费用 2,207,547.16 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0,052,440.44 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账号为 1211025329201601123 的人民币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027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始存放日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 | 1211025329201601123 | 2016年2月2日 | 820,052,440.44 | 69,392,548.32 | 活期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 575902543710631 | | | 68,191,988.19 | 活期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 | 292036102018800009829 | | | 34,657,540.62 | 活期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 | 394870614989 | | | 29,677,519.71 | 活期 |
| 合计 | | | 820,052,440.44 | 201,919,596.84 | |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82,005.24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43,264.80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43,264.80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2016 年： | | | 34,448.65 | |
| | | | | | | 2017 年 1-9 月： | | | 8,816.15 |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 度） |
| | | |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 金额 | 募集前 承诺投资 金额 |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 金额 |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 |
| 1 | 汽车电控制动系统建设项目 | 汽车电控制动系统建设项目 | 26,658.00 | 26,658.00 | 9,918.47 | 26,658.00 | 26,658.00 | 9,918.47 | 16,739.53 | 尚在建设中 |
| 2 | 汽车底盘模块化基地建设项目 | 汽车底盘模块化基地建设项目 | 21,022.00 | 21,022.00 | 8,710.32 | 21,022.00 | 21,022.00 | 8,710.32 | 12,311.68 | 尚在建设中 |
| 3 | 车联网、无线充电技术及高级驾驶员辅助系统（ADAS）研发项目 | 车联网、无线充电技术及高级驾驶员辅助系统（ADAS）研发项目 | 10,346.00 | 10,346.00 | 656.77 | 10,346.00 | 10,346.00 | 656.77 | 9,689.23 | 尚在建设中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补充流动资金 | 24,000.00 | 23,979.24 | 23,979.24 | 24,000.00 | 23,979.24 | 23,979.24 | | 已完成 |
| 合计 | | | 82,026.00 | 82,005.24 | 43,264.80 | 82,026.00 | 82,005.24 | 43,264.80 | 38,740.44 |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止 2016 年 6 月 6 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汽车底盘模块化基地建设项目”已先期投入募集资金 9,899,843.72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 9,899,843.72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573 号）。2016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 | 实际募集资金补充 流动资金金额（注） | 公告日期 | 公告金额 | 说明 |
|------------|-----------------------|-----------|-----------|----------|
| 2016.7.14 | 10,000.00 | 2016.6.20 | 20,000.00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 2016.10.18 | 3,000.00 | |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 2016.7.26 | 2,500.00 | |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 2016.8.18 | 3,000.00 | |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 2016.8.29 | 1,500.00 | |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 2017.6.14 | 10,000.00 | 2017.6.12 | 19,000.00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 2017.6.21 | 3,000.00 | |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 2017.6.16 | 1,500.00 | |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 2017.6.16 | 3,000.00 | |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 2017.6.19 | 1,500.00 | |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 39,000.00 | | 39,000.00 | |

注：2016 年 6 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用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6 月 5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7 年 6 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用 1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9,000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能 利用率 | 承诺效益 (年新增 净利润)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 | | 截止日 累计实现 效益 |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
|----|--------------------------------|------------------------|----------------------|----------|----------|--------------|-------------------|------------------|
| | | |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1-9 月 | | |
| 1 | 汽车电控制动系统建设项目 | 100% | 6,682.00 | | 1,369.30 | 4,382.11 | 5,751.41 | (注 1) |
| 2 | 汽车底盘模块化基地建设项目 | 67% | 3,741.00 | | 933.56 | 243.39 | 1,176.95 | (注 1) |
| 3 | 车联网、无线充电技术及高级驾驶员辅助系统(ADAS)研发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注 2)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注 3) |

注 1：汽车电控制动系统建设项目、汽车底盘模块化基地建设项目达产预定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目前尚在项目建设期，尚未达产。

注 2：车联网、无线充电技术及高级驾驶员辅助系统(ADAS)研发项目为研发项目，可有效提升公司在汽车电子控制和电子信息处理方面的技术积累，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3：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能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提高，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批准报出。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1日